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11425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1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給付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1款家庭生活補助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1,103元。
- 二、第2款家庭生活補助：每戶每月新臺幣6,358元。
- 三、第2款及第3款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：每人每月新臺幣2,802元。
- 四、第2款及第3款高中（職）以上就學生活補助：每人每月新臺幣6,358元。

市長黃偉哲